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800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800万个新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4-442000-04-01-539041</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4号首层5卡</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N 22 度 38 分 3.720 秒，E 113 度 17 分 7.220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385对应的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1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5</td><td>施工工期</td><td>/</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td><td>115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3">表1-1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序号</td><td>规划/政策文件</td><td>涉及条款</td><td>本项目</td><td>是否符合</td></tr><tr><td>1</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td><td>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td><td>不属于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td><td>是</td></tr></table></td></tr>
</table>

		版）》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淘汰类和限制类	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3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版）	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或不再承接的产业	不属于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或不再承接的产业。	是
	4	《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号）	第四条中山市大气重点区域（特指东区、西区、南区、石岐街道）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VOCs产排的工业类项目。	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4号首层5卡，不在重点区域内。	是
			第五条 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类项目。中低（无）VOCs原辅材料是指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如未作定义，则按照使用状态下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原辅材料执行。无需加入有机溶剂、稀释剂等合并使用的原辅材料和清洗剂暂不作高低归类。	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	是
			第十条 VOCs废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收集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项目的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7m/s，收集效率取30%。由于注塑过程需要经常进出料，无法对注塑机单独设置密闭负压收集，故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	是

			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涉VOCs产排企业应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治污设施，VOCs废气总净化效率不应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90%的，需在环评报告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效收集NMHC废气排放速率为0.1704kg/h，废气浓度不高，处理效率取70%。	是
	5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4.2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注塑工序有效收集NMHC废气排放速率为0.1704kg/h，废气浓度不高，处理效率取70%。	是
			（2）5.2 VOCs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通用要求 5.2.1.1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5.1.1.2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VOCs物料为塑料颗粒的，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为袋装，饱和活性炭用塑料袋打包密封，分类放在危险废物仓中。	是
			（3）5.3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3.1基本要求5.3.1.1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VOCs物料为塑料颗粒，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为袋装，使用过程输送方式为袋装密闭输送，由供应商专车运输到厂内。	是
			（4）5.4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	是

			5.4.2含VOCs产品的使用过程 5.4.2.1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胶粘剂原辅材料。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所用的VOCs物料为塑料颗粒，常温状态下不会挥发，为袋装，使用过程输送方式为袋装密闭输送，由供应商专车运输到厂内。饱和活性炭用塑料袋打包密封，输送过程采用密封袋密闭输送，分类放在危险废物仓中。	
			（5）5.6 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6.2 废水液面特别控制要求 5.6.2.1废水集输系统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VOCs废水，集输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b)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umol/mol，应当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5.6.2.2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含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100umol/mol，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a)采用浮动顶盖；b)采用固定顶盖，收集废气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其他等效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是
			（6）5.7 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5.7.2条废气收集系统要求中的5.7.2.2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项目的集气罩控制风速为0.7m/s。废气收集管道利用密闭管	是

			16758、AQ/T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5.7.2.3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500umol/mol。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规定执行。		道，在负压的状态下收集。	
	6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年修订）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	是
	7	《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年修编）》	声环境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	是
	8	《中山市水功能区划》（中府[2008]96号）	水功能区划分		北部排灌渠属于Ⅴ类水质功能区。	是
	9	《中山市自然资源一图通》	选址可行性		根据附件1用地规划情况复函可知，项目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	是
	10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号）指出：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①鼓励发展智能家居、新一代信息技术、5G、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推动工业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②推进金属表面处理聚集区建设，实现产业集聚发展，加大环境治理力度，提高集中治污水平。	本项目主要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	是

		小榄镇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200020011）		1-2.【产业/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是
				1-3.【产业/限制类】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等污染行业须按要求集聚发展、集中治污，新建、扩建“两高”化工项目应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运输工具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其合建站、制氢加氢一体站，港口（铁路、航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以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配套项目，国家、省、市重点项目配套项目、氢能源重大科技创新平台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牛仔洗水、电镀、鞣革、“两高”化工、危险化学品建设等项目。	是
				1-4. 【水/禁止类】岐江河流域依法关停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园区的重污染企业。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	是
				1-5.【大气/鼓励引导类】鼓励五金制造、家具制造集聚发展，加快建设“VOCs环保共性产业园”，鼓励配套建设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工程，提高VOCs治理效率。	项目不属于大气鼓励引导类。	是
				1-6.【大气/限制类】①原则上不再审批或备案新建、扩建涉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的工业	项目不涉及使用非低（无）VOCs涂料、油墨、胶粘剂原辅材料。	是

				类项目，相关豁免情形除外。②按VOCs综合整治要求，开展VOCs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作，严控VOCs排放量。		
				1-7.【土壤/综合类】①禁止在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域建设重点行业项目，严格控制优先保护区域周边新建重点行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严格做好污染治理和风险管控措施，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防控土壤污染。②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是
				1-8.【土壤/限制类】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	是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限制类】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行清洁生产，对于国家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及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均要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②集中供热区域内达到供热条件的企业不再建设分散供热锅炉。③新建锅炉、炉窑只允许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及其它可再生能源。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的锅炉、炉窑须配套专用燃烧设备。	项目不涉及锅炉、炉窑，项目的能源供给全部为市政供电，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是
			污	3-1.【水/鼓励引导类】	项目生活污水纳入中山	是

			染物排放管控	全力推进岐江河流域本单元内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零星分布、距离污水管网较远的行政村，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 理 ，冷却水循环利用，产生影响不大。	
				3-2.【水/限制类】①涉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实行等量替代，若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须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小榄镇污水处理厂、东升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较严者。		是
				3-3.【水/综合类】①增强港口码头污染防治能力。加快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能力。②推进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养殖。	是
				3-4.【大气/限制类】①涉新增氮氧化物排放的项目实行等量替代，涉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实行两倍削减替代。②VOCs年排放量 30 吨及以上的项目，应安装VOCs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规定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小榄镇的总量控制要求。	是
				3-5.【土壤/综合类】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推广测土	项目不涉及化肥农药使用。	是

					配方施肥技术，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①集中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②单元内涉及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所属行业类型的企业，应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需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 施须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项目按照要求设计、建设有效防止泄漏化学物质、消防废水、污染雨水等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收集设施，相关设施符合防渗、防漏要求。	是
					4-2.【土壤/综合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要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等环节落实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工业企业。	是
					4-3. 【风险/综合类】建立企业、集聚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建立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规定建立事故应急体系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是

	11	《中山市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	小榄镇五金表面处理集聚区环保共性产业园规划发展产业为智能家居、智能锁、智能照明（LED）器具制造业，共性工序为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集中喷涂工艺。小榄镇家具产业环保共性产业园（聚诚达项目）规划发展产业为家具（一期），共性工序为集中喷涂工艺。		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4号首层5卡，主要生产工艺为投料、混料、注塑、破碎等，不涉及共性产业园的共性工序，因此无需入园入区。	是
	12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方案》	划分结果	（一）保护类区域 中山市无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有8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其中6个为在产矿泉水企业，2个为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在产矿泉水企业包括：南区文笔山饮用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双合山饮用天然矿泉水、富山清泉饮用水天然矿泉水、五桂山镇桂南饮用天然矿泉水、南朗镇翠宝饮用天然矿泉水、三乡镇五龙饮用天然矿泉水；2个地热田地热水区域包括虎池围地热田地热水、三乡镇雍陌（中山温泉）地热田热矿水。将8个特殊地下水资源区域保护区纳入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中的保护类区域，分区类型为“其他”。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类区域面积共计6.843km^2，占全市面积的0.38%，分布于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南朗街道、三乡镇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不属于保护类区域内。	是
				（二）管控类区域 基于中山市地下水功能价值评估、地下水脆弱性评估结果，扣除保护类区域，划定管控类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不属于管控类区域内。	是

				域，并根据中山市地下水污染源荷载评估结果划分一级管控区和二级管控区。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内无污染源高荷载区域，故管控类区域均为二级管控区。 中山市地下水污染防治管控类区域面积约40.605km^2，占全市总面积的2.27%，均为二级管控区，分布于五桂山街道、南区街道、东区街道和三乡镇。		
				（三）一般区 一般区为保护类区域和管控类区域以外的区域。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属于一般区。	是
			管控要求	（一）保护类区域管控要求 1.区域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1）固体矿产开采；（2）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3）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4）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等；（5）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6）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2.参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3727)等要求对区域内的泉（孔）进行动态监测，掌握地下水资源天然动态和开采动态变化规律，并及时分析和整理监测资料,编制年鉴或存入数据库。动态变化范围超过常年平均波动范围3倍以上,则需要对地下水资源进行重新评价。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不属于保护类区域内。	是

					3.按照《天然矿泉水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 13727)落实天然矿泉水各级保护区的相关管控要求。 4.区域严格落实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对应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区域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二）管控类区域管控要求 1.环境监测：区域内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开展环境监测。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技术指南》（总站土字〔2022〕226号）对区域内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周边监测，定期开展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设置区域地下水监测点,加强地下水监测，实施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评估。 2.隐患排查：区域内的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排污单位严格按照《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开展渗漏排查，参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 3.风险管控：区域内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不属于管控类区域内。	是

				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切实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4.环境准入：落实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准入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细化分区环境准入要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充分考虑环境水文地质条件现状，制定落实地下水“以预防污染、防止新增为主”的环境准入要求和准入清单。新、改、扩建可能涉及地下水污染的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要求执行。 5.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责任：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要求，切实履行监测、管理和治理责任，防范地下水环境污染风险。 6.区域严格落实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内对应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的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		
				（三）一般区管控要求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等开展常态化管	项目所在地位于小榄镇，属于一般区。项目车间所在地面已硬底	是

				理。	化，具有一定防渗功能，不会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产品产能	工艺	对名录的条款	敏感区	类别
1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个	投料、混料、注塑、修边、破碎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2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对应的报告表-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5）《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

（6）《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

（7）中山市人民政府印发《中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中府[2024]52 号）；

（8）《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

（9）《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

（10）《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 年修编）；

（11）《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管理规定》（中环规字[2021]1 号）的要求；

（1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3）《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

（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5）《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6）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17）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18）《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

（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三、项目建设内容

1、基本信息

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 4 号首层 5 卡 （N22°38′3.720″，E113°17′7.220″）。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总用地面积为 1150㎡，建筑面积为 1350㎡，主要从事小家电塑料配件生产、加工、销售，年产小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个。

2、项目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投料、混料、注塑、修边、破碎。项目所在建筑物为一栋两层厂房，厂房西侧建设二层隔楼，墙体为混凝土结构，车间屋顶为钢棚结构，楼总高约为 7.5m。车间的用地面积 1150 ㎡，建筑面积 1150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供行政、技术、销售人员办公。位于二楼，建筑面积 200 ㎡。
储运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仓储产品和原辅材料，位于生产车间内。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G1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 15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 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北部排灌渠。
	固废处置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于厂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仓，待一定量时交由有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3）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储存仓，待一定量时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噪声污染防治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3、生产产品产能

表 2.3　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小家电塑料配件	800 万个	为不规则，主要包括以下规格：25g/个、100g/个、300g/个

表 2.4　产能明细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总重量
1	小家电塑料配件 1	25g/个	500 万个	125 吨
2	小家电塑料配件 2	100g/个	260 万个	260 吨
3	小家电塑料配件 3	300g/个	40 万个	120 吨
合计			800 万个	505 吨

注：（1）年用塑料粒、色粉量合计为 507 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量为 1.3635 吨/年、粉尘量为 0.05 吨/年。故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约为 0.64 吨/年，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4、生产原材料及年耗量

表 2.5　生产原材料及年耗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	物态	包装方式	是否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1	ABS 塑料粒（新料）	102 吨	3 吨	/	粒状	50kg/袋	否
2	PA 塑料粒（新料）	200 吨	5 吨	/	粒状	50kg/袋	否
3	PS 塑料粒（新料）	200 吨	5 吨	/	粒状	50kg/袋	否
4	色粉	5 吨	0.01 吨		粉状	5kg/袋	否
5	机油	0.03 吨	30 公斤	2500 吨	液态	30kg/桶	是
6	模具	200 套	200 套	/	固态	/	否

注：（1）ABS 塑料粒：为新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的英文缩写，其外观微黄不透明，相对密度 1.01-1.07g/cm^3。它具有良好尺寸稳定性，突出的耐冲击性、耐热性、介电性、耐磨性，表面光泽性好，易涂装和着色等优点，成型温度为 195-275℃。热分解温度约为 250℃。

（2）PA 塑料粒：为新料，中文名称叫聚酰胺，具有良好的综合性能，包括力学性能、耐热性、耐磨损性、耐化学药品性和自润滑性，且摩擦系数低，有一定的阻燃性，易于加工，密度为 1.13-1.15g/cm^3。PA 塑料熔化温度为 55-68℃，热分解温度为 310℃。

（3）PS 塑料粒：为新料，中文名称叫聚苯乙烯，是一种热塑性塑料，具有流动性好，加工性能好，易着色，尺寸稳定性好，密度为 1.05-1.65g/cm^3。PS 塑料熔化温度为 87-92℃，热分解温度为 290℃。

（4）色粉：主要为炭黑、钛白粉等，不含重金属。

（5）机油：由基础油（烷烃、环烷烃、含氧、含硫有机化合物等）和添加剂（酚类抗氧化剂、石油磺酸钡防锈剂等）组成，物理化学性能稳定，不含杂质，是一种合成油。无挥发性，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闪点220℃左右，引燃温度248℃，遇明火、高热可燃。

5、人员：

项目员工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约为300天。每天工作时间为10h，夜间不生产，工作时间段为8:00~12:00AM，13:30~17:30PM，18:30~20:30PM。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6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所在工序	所在车间
1	注塑机	90T	3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2	注塑机	120T	2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3	注塑机	160T	5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4	注塑机	260T	2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5	注塑机	320T	1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6	注塑机	450T	1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7	注塑机	600T	1台	注塑	车间的东面
8	碎料机	WSGP-600:2台、WSGP-500:2台、WSGP-400:1台	5台	破碎	车间的北面
9	混料机	100KG:3台、50KG：2台	5台	混料	车间的北面
10	空气压缩机	YY20PM	1台	辅助	车间的东北面
11	空气储罐	1m^3，用于储存空气。	1个	辅助	车间的东北面
12	冷却塔	配套冷却水槽尺寸1.5m×1.5m×1.5m，有效水深为1.3m	1台	辅助	车间的东北面

注：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淘汰和限制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

表2.7　注塑机产能核算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每次注胶量/g	每次注塑时间（s）	年注塑时间/h	年加工原料用量/t
1	90T	3台	90	30	2400	77.76
2	120T	2台	120	40	2400	51.84
3	160T	5台	200	50	2400	172.8
4	260T	2台	250	60	2400	72

5	320T	1台	300	70	2400	37.03
6	450T	1台	450	85	2400	45.74
7	600T	1台	600	90	2400	57.6
合计						514.77
注：（1）项目申报ABS、PA、PS塑料粒、色粉量合计约为507t/a，约为注塑机产能量514.77t/a的98.5%。						

7、给排水情况：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1）生活给排水：项目工作人员20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第 3 部分：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人均用水按 10m³/人·a 进行计算，项目用水量约200t/a，排污系数按90%计算，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180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生产用水：

A、冷却工序用水：冷却水塔配套循环水槽的槽体尺寸约为1.5m×1.5m，有效水深为1.3m，有效容积约为1.77m³，故项目冷却工序的初次用水量约为2.93吨，循环使用。冷却工序补充用水量根据循环水槽有效容积的5%计算，故补充用水量约为0.147t/d，即44.1t/a，损耗蒸发。冷却工序的用水是通过注塑机模具管路冷却注塑机，以保持注塑机的正常运行温度，冷却用水不接触到工件，故冷却用水循环使用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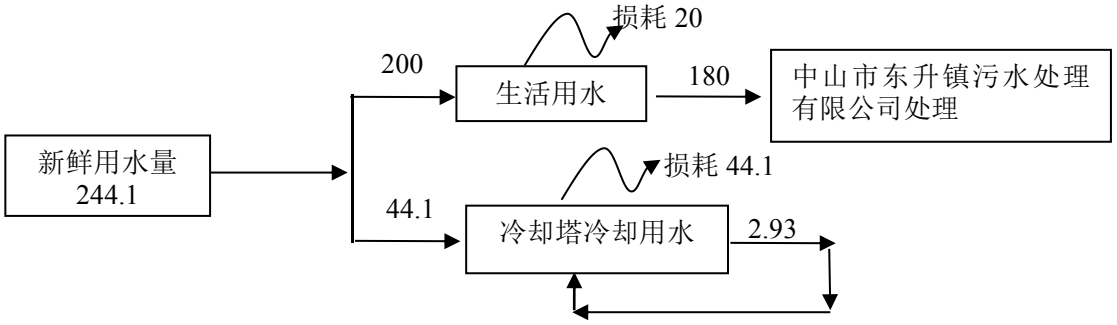

项目水平衡图（t/a）

8、能源情况

本项目用电均由市政电网供给，预计年用电量约30万度。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4号首层5卡。注塑机位于车间的东面，破碎机、混料机位于车间的北面，空气压缩机、冷却塔位于车间的东面。项目的排气筒设置在车间的

	东北面，距离最近敏感点西北面裕民社区约为144米。项目附近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的裕民社区，约为122米，与本项目相距较远，且与本项目之间有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对其影响较小。详见附图2。 10、四至图 项目东面为中山市国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中山蓝盾电子有限公司、中山市仲肯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西面为中山市仲肯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北面为中山市汇纺印花有限公司。四至情况详见图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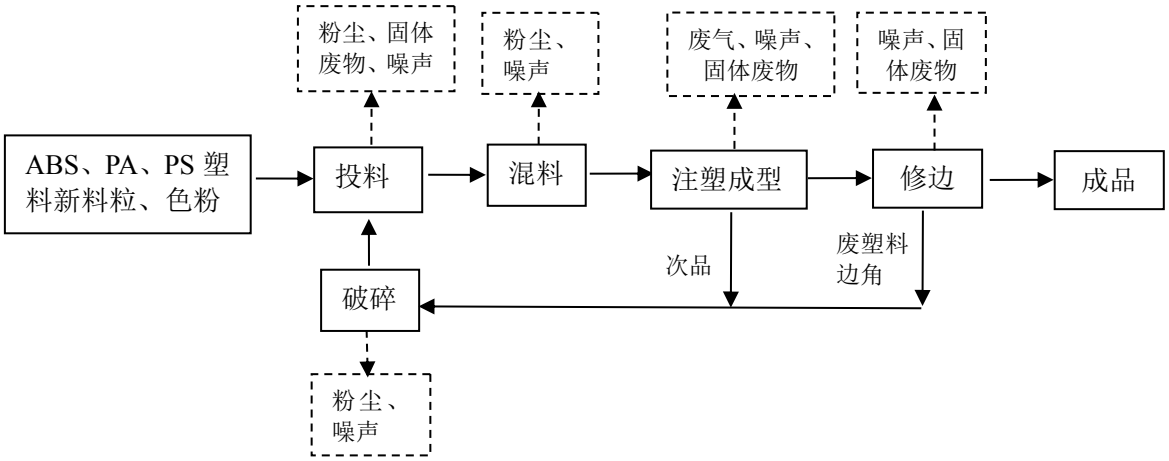 注：（1）投料、混料：将外购的 ABS、PA、PS 塑料新料粒及色粉按照设计生产比例放入料斗中进行简单搅拌，由于项目需加入色粉，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颗粒物）、废原料包装袋、噪声；混料过程是在密闭的混料机中进行简单混合，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量较少，此过程产生设备噪声；投料、混料年工作时间为 900h。 （2）注塑：混料后的塑料颗粒进行注塑，注塑的工作温度约为 160-220℃，用电能源。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注塑的温度小于 ABS 新料粒的热分解温度 250℃、PA 新料粒的热分解温度 310℃、PS 新料粒的热分解温度 290℃，注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的产生量较少，仅做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3）修边：注塑成型后，需通过人工对产品水口及披锋进行修边，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噪声。年工作时间为 1800h。 （4）破碎：生产过程中塑料边角料、次品需进行破碎成颗粒形态后回用，破碎在密闭的工况下进行。破碎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噪声，破碎规模小，定性分析。年工作时间为 600h。 （5）厂内不进行模具维修工序。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 4 号首层 5 卡，为新建性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问题。项目周围主要为道路、工业厂房，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围工厂生产期间产生的“三废”及噪声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0 年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中山市 2023 年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山市城市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均值及相应的日均值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故中山市属于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8	150	5.3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_2	日均值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56	80	70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PM_{10}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2	150	48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PM_{2.5}$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2	75	56	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35	57.1	达标
O_3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3	160	101.9	超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SO_2、NO_2、PM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SO_2、NO_2、PM_{10}、$PM_{2.5}$、CO、O_3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中山市 2023 年空气质量监测站日均值数据公报》中邻近监测站—小榄镇监测站数据，空气质量监测站的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评价标准（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SO_2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	15	150	14.0	0.00	达标

	分位数					
	年平均	10	60	/	/	达标
NO_2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76	80	182.5	1.73	达标
	年平均	31	40	/	/	达标
PM_{10}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7	150	107.3	0.29	达标
	年平均	50	70	/	/	达标
$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4	75	96.0	0.00	达标
	年平均	23	35	/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35.0	0.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9	160	163.1	9.77	达标

由上表可知，小榄站基本污染物中的 SO_2、NO_2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M_{10}、$PM_{2.5}$ 年平均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大气环境改善计划：为持续改善中山市大气环境质量，中山市将切实做好各类污染源监督管理。一是对全市涉 VOCs、工业锅炉及炉窑等企业进行巡查，督促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是加强巡查建设工地、线性工程，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防治措施；三是抓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执法，现场要求施工负责人做好车辆检查及维护；四是加强对餐饮企业、流动烧烤摊贩以及露天焚烧的管控，严防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行为发生；五是加强加油站、油库监督管理，对全市加油站和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装置等设施进行油气密闭性检查；六是加大人员投入强化重点区域交通疏导工作，减少拥堵；七是联合交警部门开展柴油车路检工作，督促指导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使用台账。

综上，通过落实大气环境改善计划，使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有所改善。

3）、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监测因子及布点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其中 TSP 引用《中山市优美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

（ZX2304140301）的检测数据。广东淮星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在中山市优美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检测。本项目距离《中山市优美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检测点位约为 3200 米，该检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详见附图 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有效的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无质量标准且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不再展开现状监测。

（2）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次补充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中山市优美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E113.31434 N22.62427		TSP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4 月 23 日	东南侧	3200

表 3.4　补充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mg/m^3）	执行标准（m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中山市优美塑胶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	E113.31434 N22.62427		TSP	24 小时均值	0.224-0.246	0.3	82	0	达标

监测结果显示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至北部排灌渠。

根据《中山市水功能区管理办法》（中府[2008]96 号），北部排灌渠属于Ⅴ类水质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因无纳污水体北部排灌渠的水质信息，

可引用其汇入最近的主河流数据，北部排灌渠最终汇入小榄水道，小榄水道属于II类水功能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

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发布的《2023年水环境年报》，小榄水道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状况为优。

水环境年报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专题专栏 >> 水环境年报

2023年水环境年报

信息来源：本网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日期：2024-07-17　　分享：

2023年水环境年报

1、饮用水

2023年中山市两个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全禄水厂、马大丰水厂）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

2023年长江水库（备用水源）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的Ⅲ类水质标准，营养状况处于贫营养级别。

2、地表水

2023年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中心河、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前山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海洲水道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石岐河水质类别为Ⅴ类，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超标污染物为氨氮。

与2022年相比，鸡鸦水道、小榄水道、磨刀门水道、横门水道、东海水道、洪奇沥水道、黄沙沥水道、前山河水道、海洲水道、中心河、兰溪河、洋沙排洪渠水质均无明显变化。石岐河水质有所好转。

3、近岸海域

2023年中山市近岸海域监测点位为1个国控/省控点位（GDN20001）。根据监测结果，春夏秋三季无机氮平均浓度为1.96mg/L，水质类别为劣四类，主要污染物为无机氮，同比增长22.5%。与2022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改善。（注：中山市近岸海域的监测数据来源于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中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2021修编）中的小榄镇（东升片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可知项目所在地属3类区域，故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m不存在敏感点，故不再展开现状调查及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区，用地范围内为工业用地，因此不涉及有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监测与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内地面已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地面均为混凝土硬化地面，无裸露地表。生产过程不涉及重金属污染工序，无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会

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只有发生以下几种非正常情形时，项目才可能会对地下水或者土壤产生影响:①原料辅料（机油等化学品）发生泄漏时，泄漏物质可能通过地面漫流或者垂直渗入等途径影响地下水和土壤。②危险废物仓库等场所和设施的防渗和硬化工作不到位，导致危险废物等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等途径影响地下水和土壤。③发生火灾或者泄漏事故，泄漏物质和消防废水、燃烧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渗入或者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④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等状况下，废气污染物可能通过大气沉降等途径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厂房地面已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底化，厂区无裸露土壤，设有仓库储放化学品，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地表土壤接触。当企业做好化学品仓和危险废物仓库、废水储存池等场所和设施的硬化和防渗工作以后，即使上述非正常情形发生，企业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较大的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但需详细说明无法取样原因”。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还要不要凿开采样”的回复，“若建设用地范围已全部硬底化，不具备采样监测条件的，可采取拍照证明并在环评文件中体现，不进行厂区用地范围的土壤现状监测”。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已全部采取混凝土硬地化。因此不具备占地范围内土壤监测条件，不进行厂区土壤环境现状监测。故不进行厂区地下水污染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

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建成后周围的河流水质不受明显的影响，要维持污水受纳水体北部排灌渠保持现状。项目周围无饮用水源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2、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周围地区的环境在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影响，保护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裕民社区 1	E113.28395	N22.63441	居民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区	西北面、北面、东	122

					北面、	
裕民社区 2	E113.28219 N22.63681	居民区	人群		西北面	393
中山市东升阳光幼儿园	E113.28094 N22.63580	幼儿园	师生		西北面	447
裕民社区 3	E113.28207 N22.63444	居民区	人群		西面	316
金冠花园小区	E113.28530 N22.63069	居民区	人群		西面	155
出租屋及公寓	E113.28425 N22.63271	出租屋	人群		西南面	186
丽苑花园小区	E113.28532 N22.63062	居民区	人群		南面	376
东方花园小区	E113.28636 N22.63273	居民区	人群		南面、东南面	171
小星星幼儿园	E113.28752 N22.63243	小学	人群		东南面	270
东方豪庭小区	E113.28868 N22.63271	居民区	人群		东南面	347
裕民社区 4	E113.28802 N22.63394	居民区	人群		东南面	243

3、声环境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项目厂界外 50 米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周围主要为工业厂房，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种类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注塑工序	G1	非甲烷总烃	15	10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5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1	/	
		甲苯		15	/	
		乙苯		100	/	
		氨		3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0.8		
		丙烯腈		0.1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氨		1.5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为无量纲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	50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氨氮	——	
	BOD_5	300	
	SS	400	
	pH值	6-9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厂界外声环境功能 \ 类别</td><td>昼间</td></tr>
<tr><td>3类</td><td>65</td></tr>
</table>
注：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挥发性有机物：1.0772t/a</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厂房已建成，仅需进行设备及相应环保设备安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排污分析 一、废气 1、废气产排情况 （1）注塑工序中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ABS、PA、PS 塑料粒在注塑过程需要一定的温度，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废气产生系数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艺所对应单位排放系数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的产品量 505 吨/年，故注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量约为 2.70×505÷1000=1.3635 吨/年。ABS 塑料粒 250℃，PA 塑料粒热分解温度约为 310℃，PS 塑料粒 290℃，注塑的工作温度约为 160-220℃，未达到各塑料粒的热分解温度。注塑过程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的废气量少，仅做定性分析。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Q=0.75（10x^2+F）Vx$ 式中：Q—排气量，m/s； F—集气罩口面积，m^2；（总的操作口面积为：0.5m×0.4m×15=$3m^2$，15 台注塑机） Vx—断面平均风速，本项目取 0.7m/s； X—为控制点与罩口的距离，本项目取 0.3m。 经计算所需风量为 7371m^3/h，设计风量为 8000m^3/h。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外部集气罩对应的相应工位存在 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

小于 0.3m/s，收集效率为 30%。本项目设计风速为 0.5m/s，故本项目的收集效率取 30%是可行的。

项目按照收集效率 30%、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70%，年工作时间 2400h。

表 4.1 注塑废气处理前后产排情况

工序		注塑废气
排气筒编号		G1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 t/a		1.3635
收集效率		30%
有组织	产生量 t/a	0.4091
	产生速率 kg/h	0.1704
	产生浓度 mg/m^3	21.30
	处理效率	70%
	排放量 t/a	0.1227
	排放速率 kg/h	0.0511
	排放浓度 mg/m^3	6.39
无组织	排放量 t/a	0.9545
	排放速率 kg/h	0.3977
风量 m^3/h		8000
有组织排放高度 m		15
工作时间 h		2400

（2）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部分产品生产时需要添加色粉，投料、混料过程产生少量的粉尘（颗粒物）。参考工程经验，投料、混料过程粉尘（颗粒物）产生量约为色粉用量的 1%，年用色粉量为 5 吨，故颗粒物产生量为 0.05 吨/年。混料过程是在密闭工况下进行的，同时由于颗粒物产生量不多，浓度较低，投料、混料过程粉尘（颗粒物）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年工作时间 900 小时，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56kg/h。

破碎过程是在密闭工况下进行的，将次品、边角料破碎为颗粒状，破碎后静置一段时间后再出料，故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量比较少，仅做定性分析。无组织排放浓度中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3）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G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39	0.0511	0.1227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227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mg/m^3）	年排放量（t/a）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标准名称		
1	/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9545
2	/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5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9545	
				颗粒物		0.05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1227	0.9545	1.0772
2	颗粒物	0	0.05	0.05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注塑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运转不正常	非甲烷总烃	21.30	0.1704	/	/	专人负责，日常加强维修、维护

2、各项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可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对非甲烷总烃处理属于可行技术工艺。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效收集的废气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

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活性炭吸附器工作原理：利用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作用，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是一个物理变化过程，活性炭本身的性质却没有发生变化，只是当吸附了一定量的气体中的污染物之后，将会达到一种饱和状态，从而降低了吸附剂的处理能力，甚至完全失效；所以必须采用一段时间后对活性炭进行更换。

（2）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量比较不多，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中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4.6 排气筒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物种类	经纬度	温度（℃）	内径（mm）	排气量（m^3/h）	排气筒高度（m）	位置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G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臭气浓度	E113.28548 N22.63429	常温	Φ500	8000	15	生产车间东北面	两级活性炭吸附器	是

表 4.7　活性炭吸附设备规划设计参数一览表

参数 \ 废气源	注塑工序（处理风量 8000m^3/h）
活性炭层尺寸	1.85m*1m*0.6m
活性炭类型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密度	350kg/m^3
炭层面积	1.85m^2

炭层厚度	0.6m
层数	1 层
过滤风速	0.6m/s
停留时间	0.5s
装载量	0.389t
更换频次	50 天更换一次，年更换 6 次

项目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若发生故障或检修，应停机生产，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落实相应的治理设施。综上本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控制措施是相符的。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甲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丙烯腈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苯乙烯、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综上可知，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到排放。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的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故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G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氨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9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氨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	NMHC（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的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臭氧。本项目产生的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会产生 O_3。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敏感点为西北面裕民社区 1，约为 122 米。注塑废气经集气罩进行收集，有效收集的废气一起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处理后经 15 米烟囱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外排浓度中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氨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投料、混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项目所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排放浓度不高，对西北面裕民社区影响不大。项目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1）生活污水

根据上文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0t/a，其主要污染物是CODcr、BOD_5、SS、NH_3-N、pH等。

表4.10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排放一览表

污水类型		COD_{Cr}	BOD_5	SS	NH_3-N	pH
生活污水（180t/a）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5	6-9
	产生量（t/a）	0.0450	0.0270	0.0270	0.0045	——
	排放浓度（mg/L）	225	130	130	22.5	6-9
	排放量（t/a）	0.0405	0.0234	0.0234	0.0041	——

（2）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

2、各环保措施的技术经济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管网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北部排灌渠，对纳污水体及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升镇胜龙村天盛围，位于北部排灌渠北侧，占地 112627 平方米，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北部排灌渠，于 2010 年投入运营。污水处理厂的主要截污范围为裕民、同乐、兆龙、东升、新胜、高沙、同茂、利生百里和坦背村等东升主要社区。另外包括已建工业区和近期开发的工业园区，近期服务面积为 32.5km^2。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污水处理工艺，处理效果稳定，出水水质可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者。

项目生活污水量为180t/a（0.6t/d），约占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平均处理污水量的0.002%，比例很小，且本项目污水属典型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达到纳管标准。因此，从水量、水质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对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冲击很小。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1 废水类型、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	CODcr	进入中	间断	TW001	生活	三级	DW00	√是	√企业总排

	污水	BOD_5 SS NH_3-N pH	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水预处理工程	化粪池	1	□否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生活污水	/	/	0.018	进入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上班期间	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BOD_5 SS NH_3-H pH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CODcr≤40mg/L BOD_5≤10mg/L SS≤10mg/L NH_3-H≤5mg/L pH6-9）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及其它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pH为无量纲）
1	DW001	CODcr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BOD_5		≤300
		SS		≤400
		NH_3-H		——
		pH		6-9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全厂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cr	225	0.1350	0.0405
		BOD_5	130	0.0780	0.0234
		SS	130	0.0780	0.0234
		NH_3-H	22.5	0.0135	0.0041
		pH	6-9	——	——
全厂排放口		CODcr			0.0405
		BOD_5			0.0234
		SS			0.0234
		NH_3-H			0.0041
		pH			——

3、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的，故不进行监测。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为注塑机、破碎机、空气压缩机等设备产生噪声，该噪声为机械噪声，车间其噪声值约为 70~85dB(A)，另外，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产生交通噪声，噪声值约为 60~80dB(A)。

表 4.15 室内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源强 dB(A)
1	注塑机	15 台	70
2	混料机	5 台	70
3	破碎机	5 台	80
4	空气压缩机	1 台	85
5	冷却塔	1 个	80
6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台	85

建议建设单位应在运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控制噪声污染，采取以下措施：

A、合理布局，建议将高噪声的生产设备尽量往车间东面靠拢。距离本项目厂界外 50m 不存在噪声敏感点,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的裕民社区，相距约为 144m，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产生的噪声影响较小。

B、项目生产车间的墙体为钢筋混凝土结构，生产车间的门窗应设置为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门窗并安装隔音玻璃。

C、在设备选型方面，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选用精度高、质量好、噪声低的设备；对于某些设备运行时由振动产生的噪声，应对设备基础进行隔振、减振。产生较大噪声的生产设备采取吸声棉贴在设备上，以此减少噪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D、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严禁夜间生产以避免休息时段产生不良影响，一旦发生噪声投诉的现象，应立即停产整顿。

E、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F、装卸及运输过程机械防噪措施，首先从设备选型上，考虑选择低噪声装卸机械设备，加强装卸工管理，防止人为噪声。加强管理，要求尽量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室外风机安装时应在设备机脚加装防震垫，设备上能贴消音棉的尽可能贴上，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G、项目室外噪声主要是物料搬运、车辆运输产生的噪声，加强员工的管理，轻拿轻放，同时设置减速带，减少室外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加装减振底座，降噪量 8dB(A)【根据（GBT 19889.3-2005）《声学建筑和建筑构件隔声测量　第 3 部分：建筑构件空气声隔声的实验室测量》，加装减振底座的降声量在 8～12dB，本项目取值 8dB（A）】；根据环境工作手册 —环境噪声控制卷，墙体隔音控制可知，噪声通过墙体隔声后可降低 23～30dB（A），项目生产时将所有门窗关闭，项目厂房为标准厂房，故厂房隔音取值为 23B(A)。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综上，项目所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四周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此类固体废弃物如不妥善处理。将会给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对此类固体废弃物应设置专门的堆放储存场地，做好如下措施，以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造成影响。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人数为20人，按每人每日0.5kg计算，则产生量约3.0吨/年。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垃圾堆放点还要进行定期的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一般固体废物：

A、根据上文可知，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产生量约为0.64t/a。

B、ABS、PA、PS塑料粒、色粉一般性废包装材料（塑料袋等），产生量为0.203t/a。

表 4.17　各原材料包装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原材料	年使用量	包装规格	每个包装物重量	包装物数量	包装物总产生量 t
1	ABS 塑料粒	106.92 吨	50kg/袋	20g/个	2139 个	0.0428
2	PA 塑料粒	200 吨	50kg/袋	20g/个	4000 个	0.08
3	PS 塑料粒	200 吨	50kg/袋	20g/个	4000 个	0.08
4	色粉	0.08 吨	5kg/袋	5g/个	16 个	0.00008
合计						约为 0.203

以上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在厂内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堆放场用于储存一般固体废物，地面为混凝土结构，并在相应的位置做好相应的标识。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且不能相容的固废要分开储存，并在相应的位置做好相应的标识。

（2）、危险废物：

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产生量约为0.015吨/年。

注：预计年更换机油 0.03t/a，废机油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50%，年产废机油约 0.015 吨/年；

B、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包装物，产生量约为0.0012吨/年。

注：预计年更换机油 0.03t/a，包装规格为 30kg/桶，年产生废机油包装物 1 个，每个包装物的重量约为 1.2kg,年产废机油包装物约 0.0012 吨/年；

C、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油废抹布及废手套，产生量约为0.019吨/年。

注：生产过程约有50%废机油（0.015t/a）沾附在抹布上，年使用手套100个，抹布100张，手套单个和抹布单张重量约为20克，合计0.019吨/年。

D、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22 吨/年；

G1 注塑工序废气所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的活性炭装载量为 0.389 吨，50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一年更换次数 6 次，所对应的饱和活性炭量约为 4.95 吨/年（0.389×6×2+0.2864（所吸附的有机废气量）≈4.95）。（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活性炭吸附比例以 15%计算，则 G1 治理措活

性炭施理论值为 0.4091÷15%=2.73<4.67，符合要求）。

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项目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在产生、分类、管理和运输等环节进行严格的监控，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运输，所有危险废物应交由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理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在危险固废临时存放时应采用专门贮存装置，贮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并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由专人进行管理，做好危险废物排放量及处置记录。暂存装置必须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容积不低于堵截容积的最大储量。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对危险固废暂存及外运容器进行定期检查，发现破损及时更换并清理现场。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装置、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同时贮存装置设防雨、防风、防晒设施，并定期维护，避免污染物泄漏，污染环境。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在厂内的危险废物仓，厂内拟设置一个危险废物仓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地面为混凝土结构，在门口做好相应的标识。危险废物仓具有防风、防雨、防晒功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相容的不能堆放在一起，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围堰或储漏盘，围堰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并设置标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落实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无产生影响。

表 4.18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4-08）	0.015	设备维修维护	液态	机油	不定期	T，I	交由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2	废机油包装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	HW08（900-249-08）	0.0012	设备维修维护	固态	机油	不定期	T，I	

		物								
3	废抹布及废手套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0.019	设备维修维护、擦拭	固态	机油	不定期	T/In	
4	饱和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4.67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废气	60 天	T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机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14-08）	危废仓	5	桶装	3	一年
2		废机油包装物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249-08）			桶装		一年
3		废抹布及废手套	其他废物	HW49（900-041-49）			袋装		一年
4		饱和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900-039-49）			袋装		半年

五、地下水

项目会使用到化学品，化学品可通过地表下渗或地表径流对地表水产生影响。此外，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产生影响。

化学品设置专门的化学品仓进行储放，分区储放，其进出口设置有围堰，同时刷有防渗透漆，具有一定的防渗透能力。由于化学品仓用于暂存化学品，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

危险废物储放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区用于暂存危险废物，该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进

行设置防渗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放场所设置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管理和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可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除了以上的防渗区域外车间的其他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按照相应的标准采用混凝土构造及设置防渗层，防止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为不敏感区，项目生产车间的地面全部进行硬底化处理，为混凝土硬化地面。化学品仓、危险废物暂存区均设有围堰，如发生泄漏，可截留至围堰内。

企业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地表产生的裂缝进行定期修补，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则可减少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

落实以上措施运营期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地下水跟踪监测。

表 4.20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分区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化学品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所在区域进出口设有围堰，地面为混凝土+防渗漆。
2	危废储放场所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所在区域进出口设有围堰，地面为混凝土+防渗漆。
3	一般工业固体储放场所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 \leq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所在区域地面使用混凝土水泥防渗
4	车间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防渗

六、土壤

项目会使用到化学品，化学品、危险废物可通过地表下渗对土壤产生影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可通过大气沉降的方式对土壤产生影响。

危废储放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配备通信装置防渗，进出口设有围堰。化学品分类放在化学品仓内，化学品仓出入口设有围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全部贮存于室内，不得露天堆放。按照一般防渗区进行设置防渗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落实好相应的治理措施，废气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项目影响途径有大气沉降、垂直入渗，建议专人负责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

境造成影响。

针对上述分析，厂家应该做好如下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定期对废气进行检测，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检修、管理和维护，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减少粉尘污染物干湿沉降，可减轻大气沉降影响。

（2）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贮存、处理处置各环节做好防风、防水、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有害物质流失，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危险废物。

（3）化学品分类放在化学品仓内，化学品仓出入口设有围堰。

（4）一旦发现土壤被污染，应该立即查明污染源，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污染进一步扩散，然后对污染区域进行逐步净化。

（5）项目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紧急措施，不任由物料、污染物渗漏进入土壤，并及时对破损的设施采取修复措施。

确保落实以上措施运营期本项目对所在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不需要进行土壤跟踪监测。

表 4.21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分区防渗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措施
1	化学品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 \leqslant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所在区域进出口设有围堰，地面为混凝土+防渗漆。
2	危废储放场所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K \leqslant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所在区域进出口设有围堰，地面为混凝土+防渗漆。
3	一般工业固体储放场所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 \leqslant 1 \times 10^{-7}$cm/s；或参照GB18598执行	所在区域地面使用混凝土水泥防渗
4	车间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混凝土防渗

七、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且周围无生态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物。周边为工厂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可不进行生态环境评价。

八、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①风险调查

项目在营运过程中会使用到机油，属于可燃物质。

②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0.03	2500	0.000012
2	废机油	0.015	2500	0.000006
合计				约 0.00001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

（2）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4.2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机油	火灾及可能引起的次生、衍生厂外环境污染	遇见明火发生火灾，导致化学品泄漏、燃烧	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机油	泄漏	包装物破损、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化学品泄漏	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危险废物	泄漏	包装物破损、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危险废物泄漏	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超标排放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人为操作失误，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加强对人员操作能力管理

（3）环境风险分析

生产车间明火造成火灾事故，化学品发生泄漏事故，启动消防栓灭火产生事故消防废水、大气污染物，废水通过进入雨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环境，造成水环境污染；燃烧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可能通过雨水管网、地表造成地下水、土壤、地表水环境污染。

（4）事故防范措施

由于建设项目具有潜在的风险事故危险性，且一旦发生，后果较为严重，因此本项目在运营中必须进行合理安排、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

1、化学品储存场所管理措施

项目使用的化学品原材料应设置单独化学品仓储放，储存位置进出口应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可截留至车间内，避免泄漏出去。同时防止日光曝晒，应远离火种、热源。

2、废气处理设施管理措施

生产过程应设专人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维修维护，应加强巡检，发现废气系统不正常，立马停机，请专业人员对其进行维修维护，恢复正常之后方可开机。

3、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管理措施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

7、消防废水截留措施

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消防沙袋，同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收集废水和储存废水，项目产生消防事故时，产生的废水均能截留于厂内。

（5）结论

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各项措施和要求的前提下，该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上述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对环境的风险降到最低；在上述前提下，本项目对环境的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进行处理后引至15米烟囱有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甲苯		
		乙苯		
		氨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投料、混料、破碎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甲苯		
		丙烯腈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企业边界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
		氨		
		臭气浓度		

				级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送至中山市东升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_5		
		SS		
		NH_3-N		
		pH		
声环境	1、生产设备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2、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产生交通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不可回用的废塑料边角	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一般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废机油	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废机油包装物		
		废抹布及废手套		
		饱和活性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设置专人管理，若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可做到及时发现、及时修复，短时间非正常工况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化学品仓进出口设置围堰，同时刷有防渗透漆，具有一定的防渗透能力。 废气处理系统应专人负责，加强巡查检查。 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 同时厂区内的车间内、过道已进行混凝土硬底化，具有一定的防渗效果。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化学品设置化学品仓进行储放，每种化学品应分类分格储放，储存位置进出口应设置围堰，若发生泄漏可截留至车间内，避免泄漏出去。 2、废气处理系统应专人负责，加强巡检查。 3、危险废物暂存区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			

	行建设，进出口设有围堰，防风防雨，硬底化地面上方涂防渗漆，防渗防漏。 4、项目厂房进出口均设置缓坡、消防沙袋，同时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事故废水可截留至厂区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根据环境现状调查及分析评价，总体结论如下：

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小榄镇裕民社区同兴东路4号首层5卡 ，该项目选址合理。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的生产设备、产品和生产工艺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等。经评价分析，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	/	1.0772t/a	/	1.0772t/a	/
废水	CODcr	/	/	/	0.0405t/a	/	0.0405t/a	/
	BOD_5	/	/	/	0.0234t/a	/	0.0234t/a	/
	SS	/	/	/	0.0234t/a	/	0.0234t/a	/
	氨氮	/	/	/	0.0041t/a	/	0.0041t/a	/
	pH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不可回用的废塑料	/	/	/	0.64t/a	/	0.64t/a	/
	一般性废包装材料	/	/	/	0.203t/a	/	0.203t/a	/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15t/a	/	0.015t/a	/
	废机油包装物	/	/	/	0.0012t/a	/	0.0012t/a	/
	废抹布及废手套	/	/	/	0.019t/a	/	0.019t/a	/
	饱和活性炭	/	/	/	4.67t/a	/	4.67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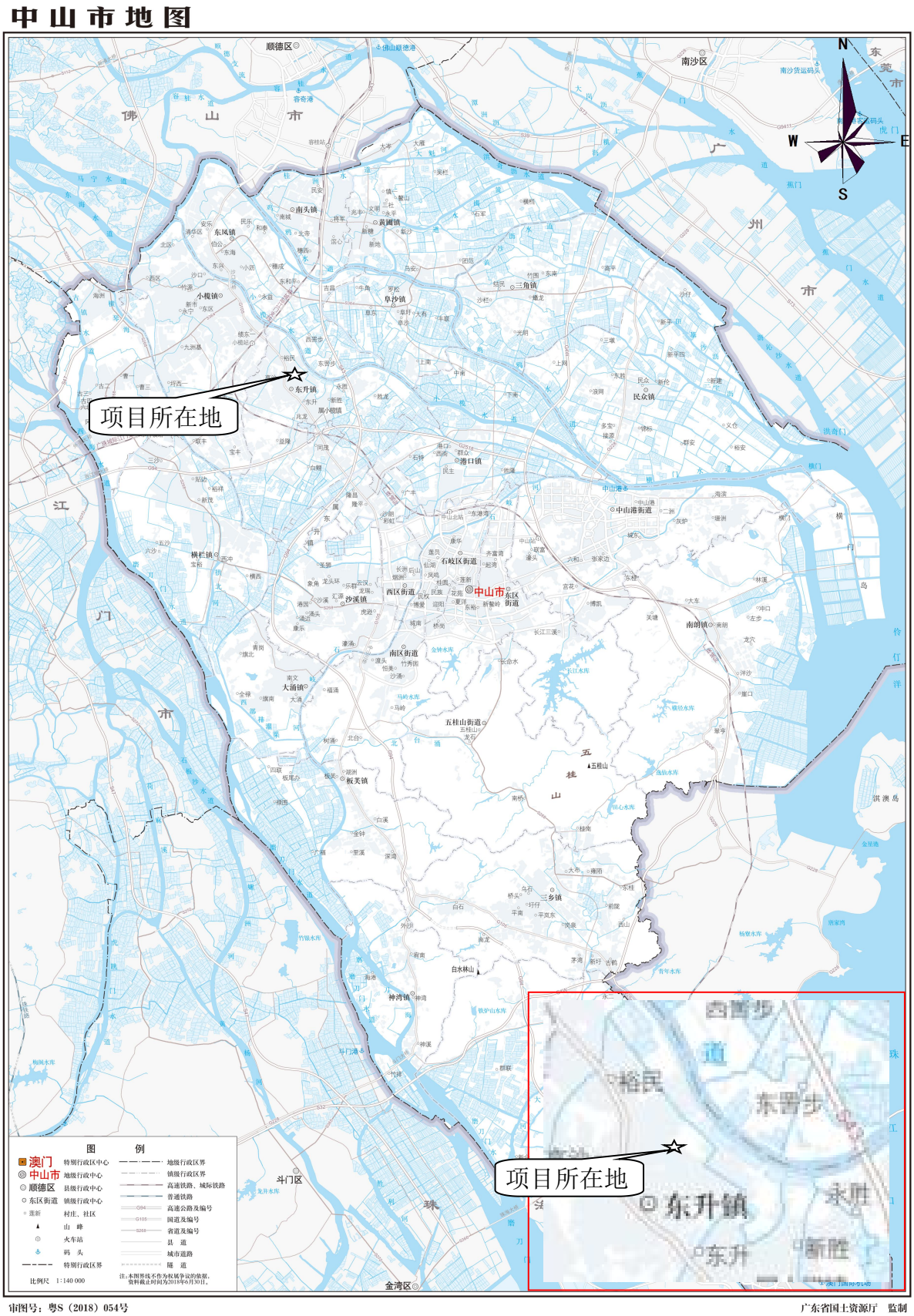

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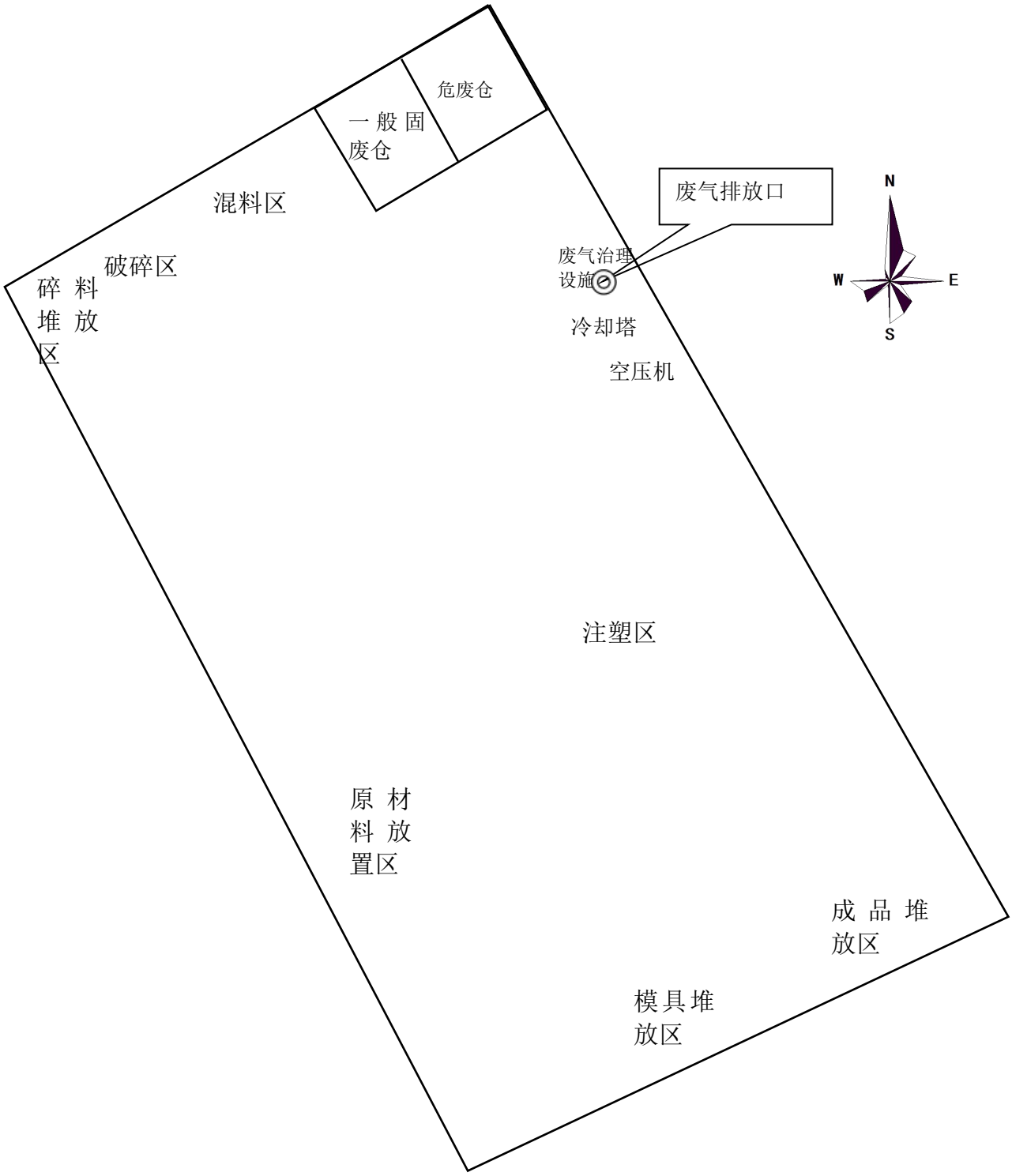

注：项目西侧原材料放置区所在区域设置有阁楼，作为办公室。

0 5m 10m

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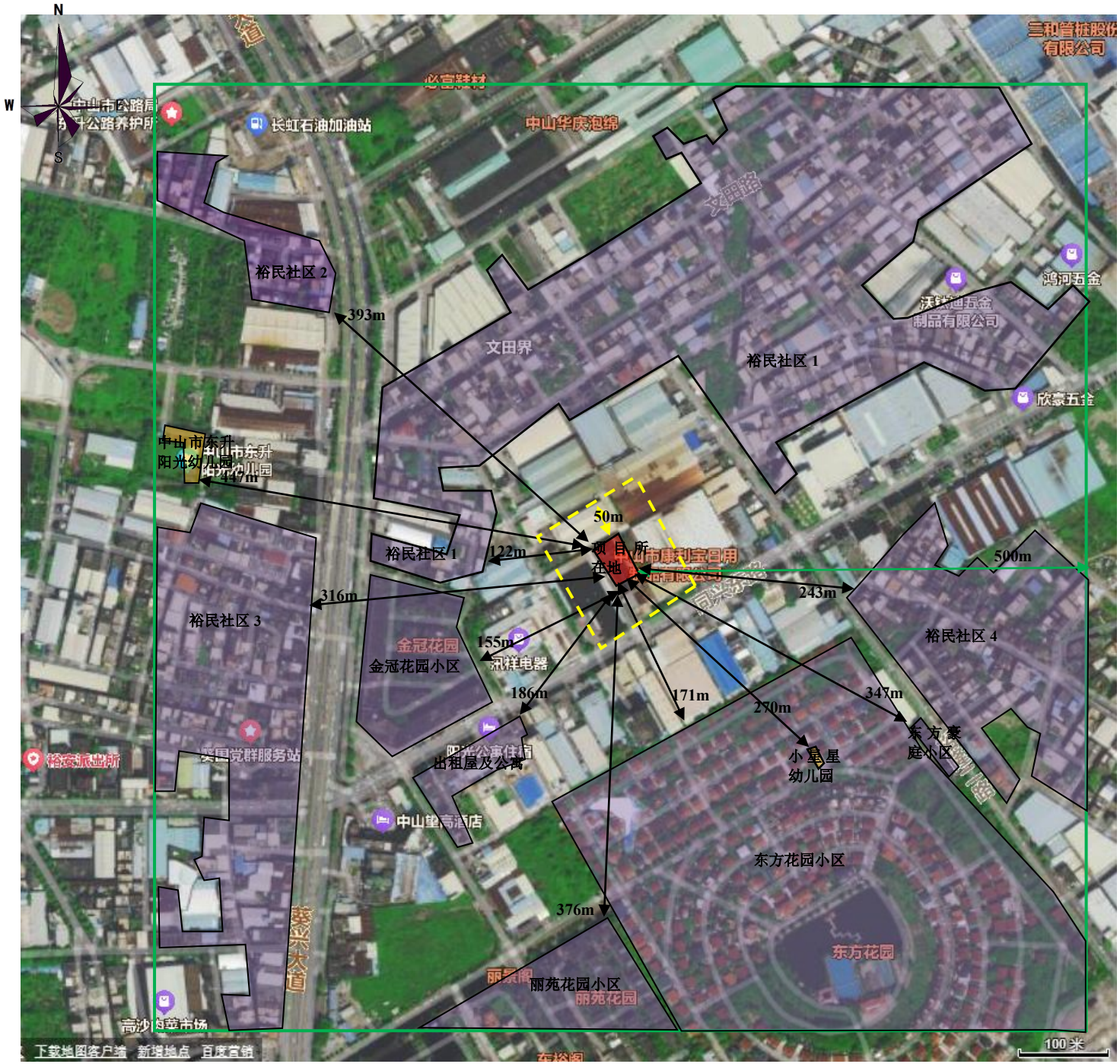

大气环境评价范围

声环境评价范围

图 3　大气环境保护、声环境保护评价范围图

图 4 建设项目所在地四至、卫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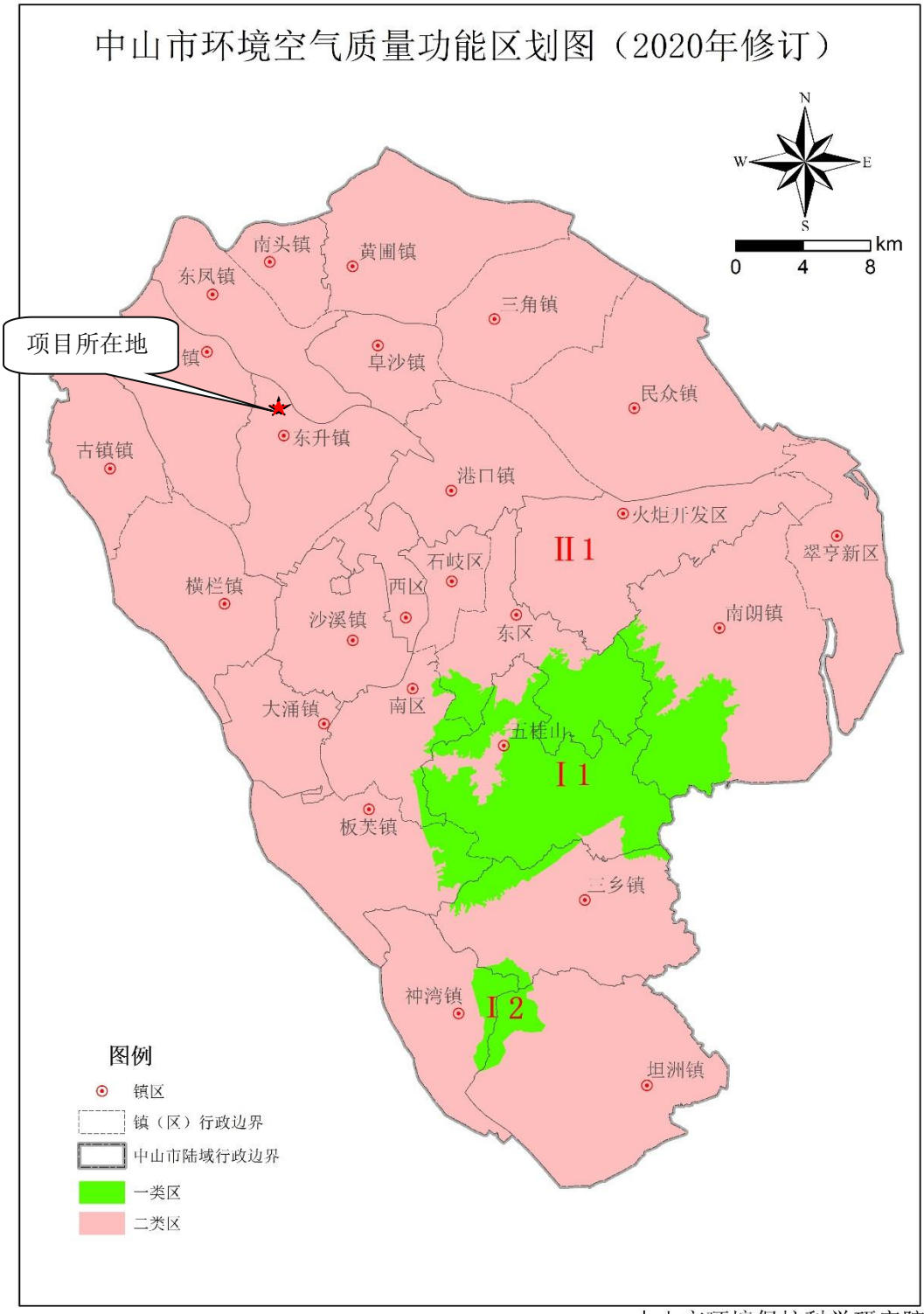

图 5　中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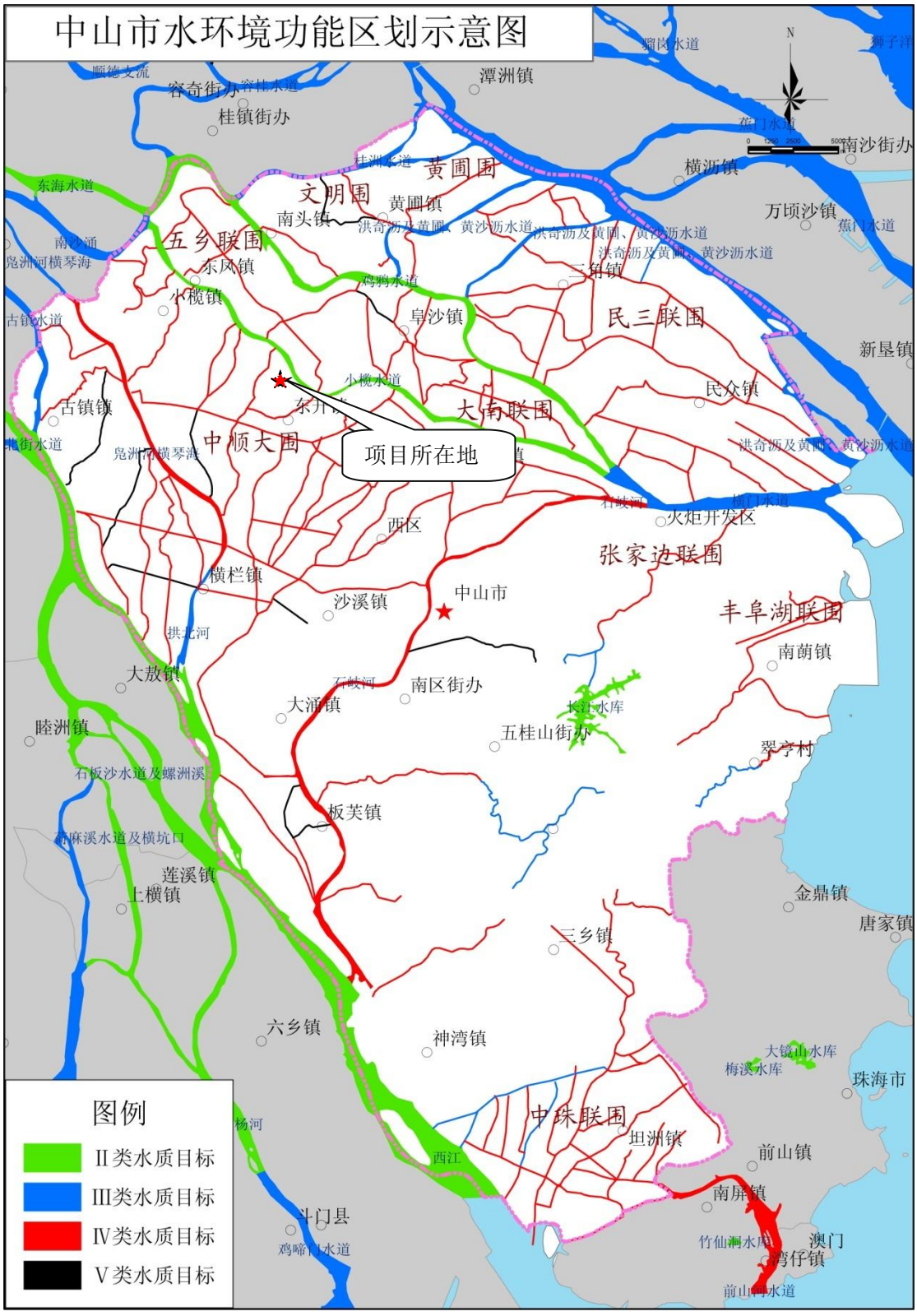

图 6　　中山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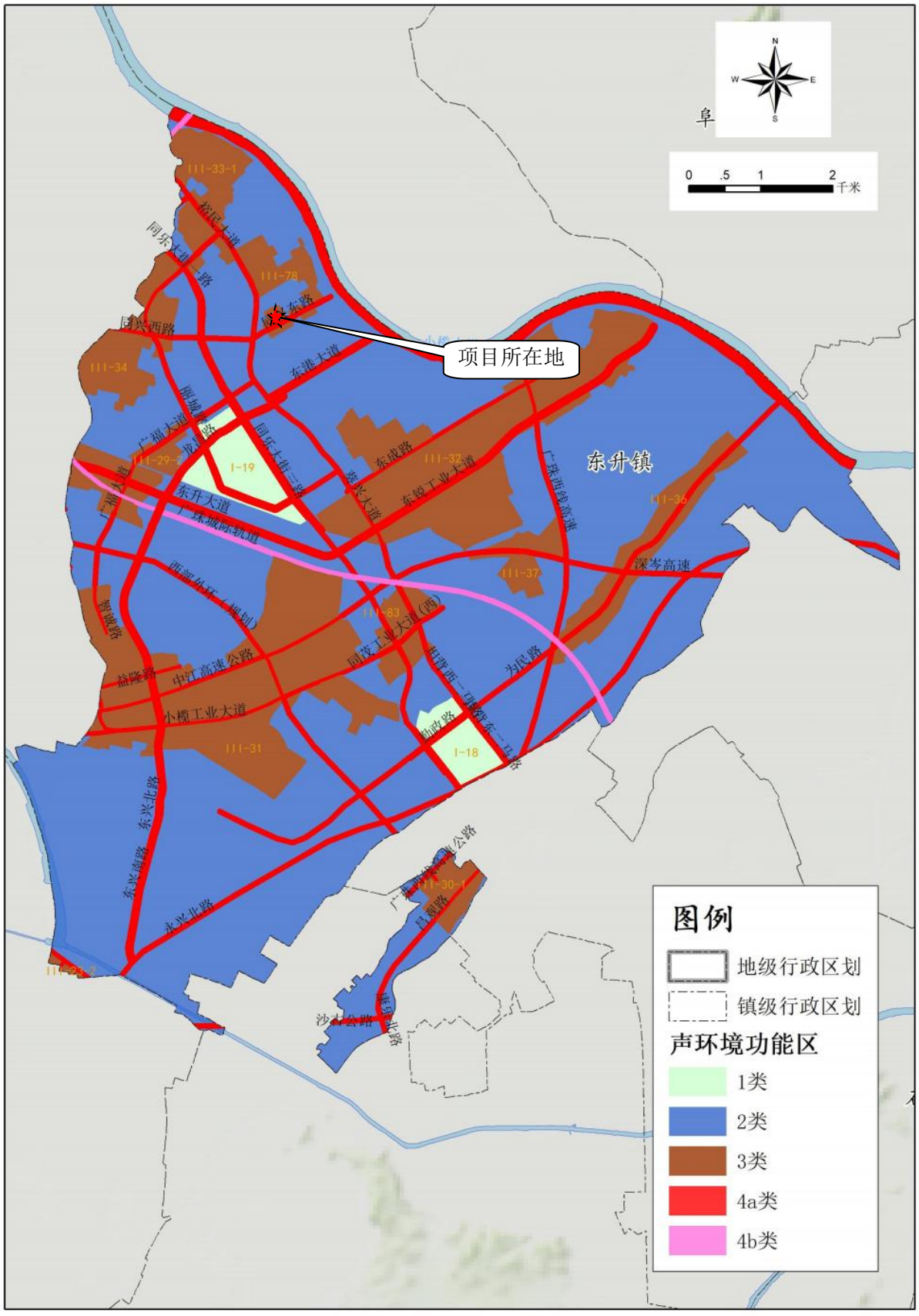

图 7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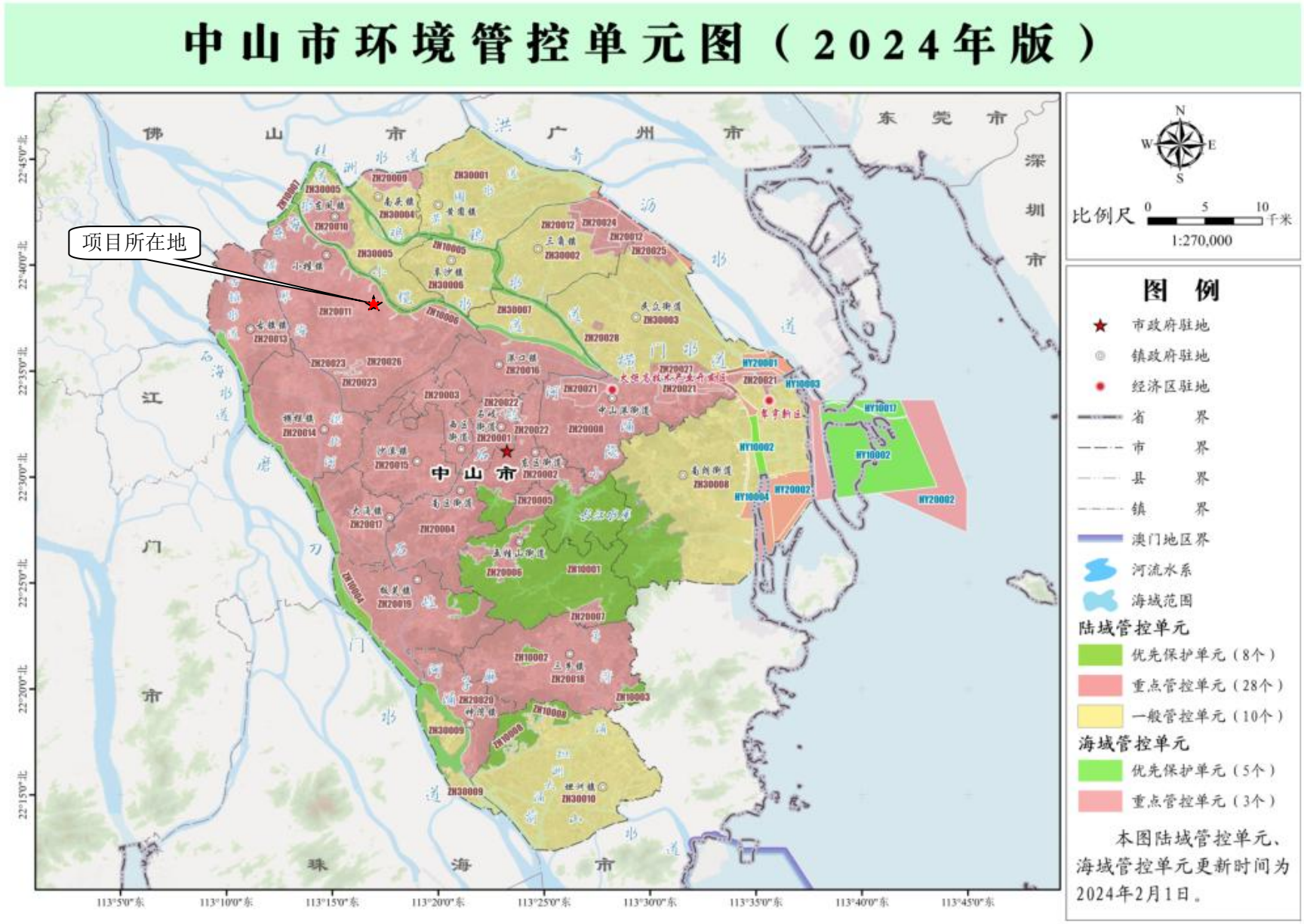

图 8　中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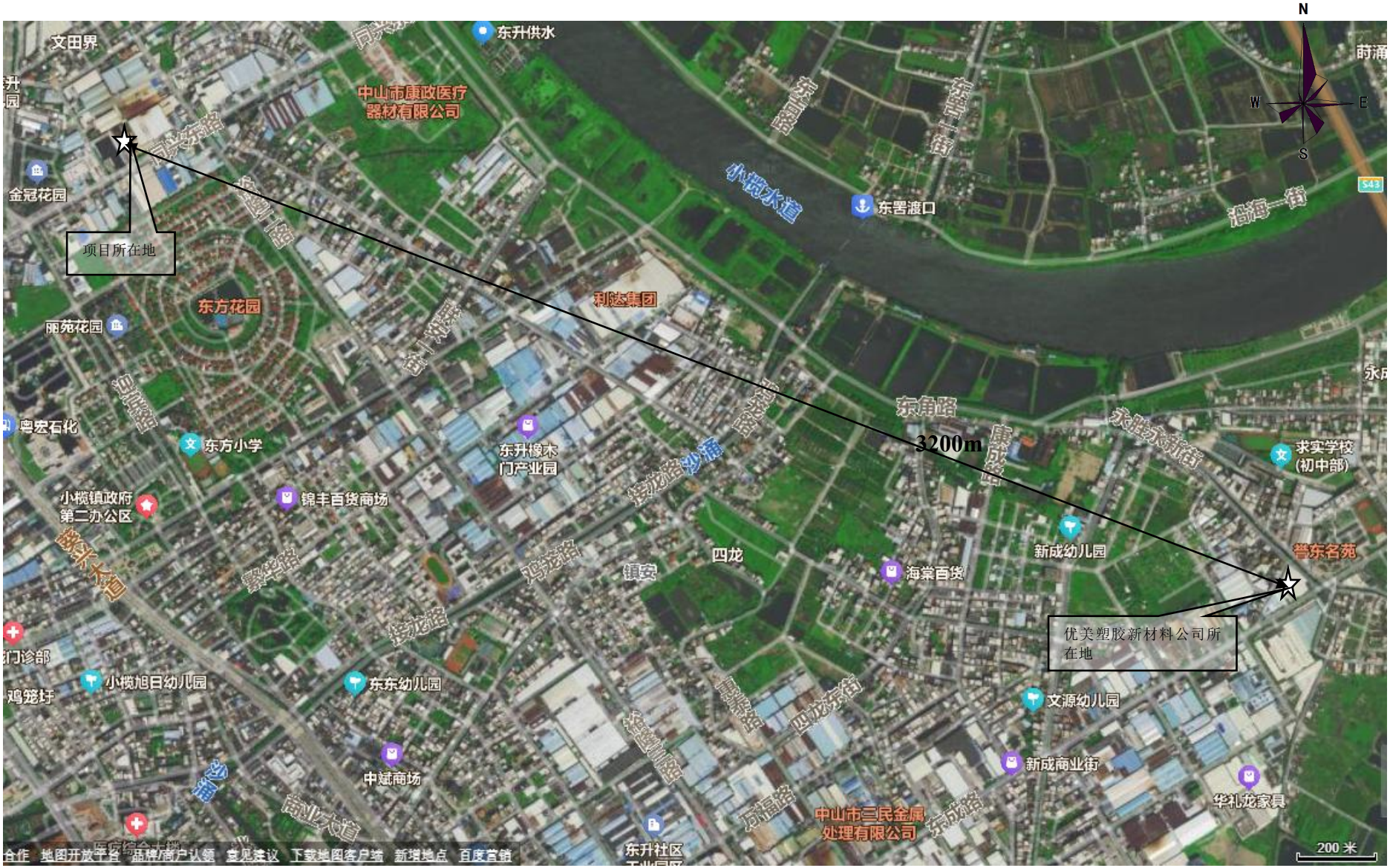

图 9　引用检测点位与本项目的位置图

附件 1：用地规划情况复函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关于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所询用地规划情况的复函

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转来的《关于中山市五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用地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咨询函》收悉。来函所述用地土地证号为中府国用(2012)第易 0901014 号，面积为 3858.8 平方米。经核查，规划情况如下：

该用地在《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195 号，批复时间：2023 年 8 月 26 日）中规划为工业用地 3617.4 平方米、城镇道路用地 241.4 平方米。

此复。

附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叠加示意图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第二分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

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附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叠加示意图——中府国用(2012)第易0901014号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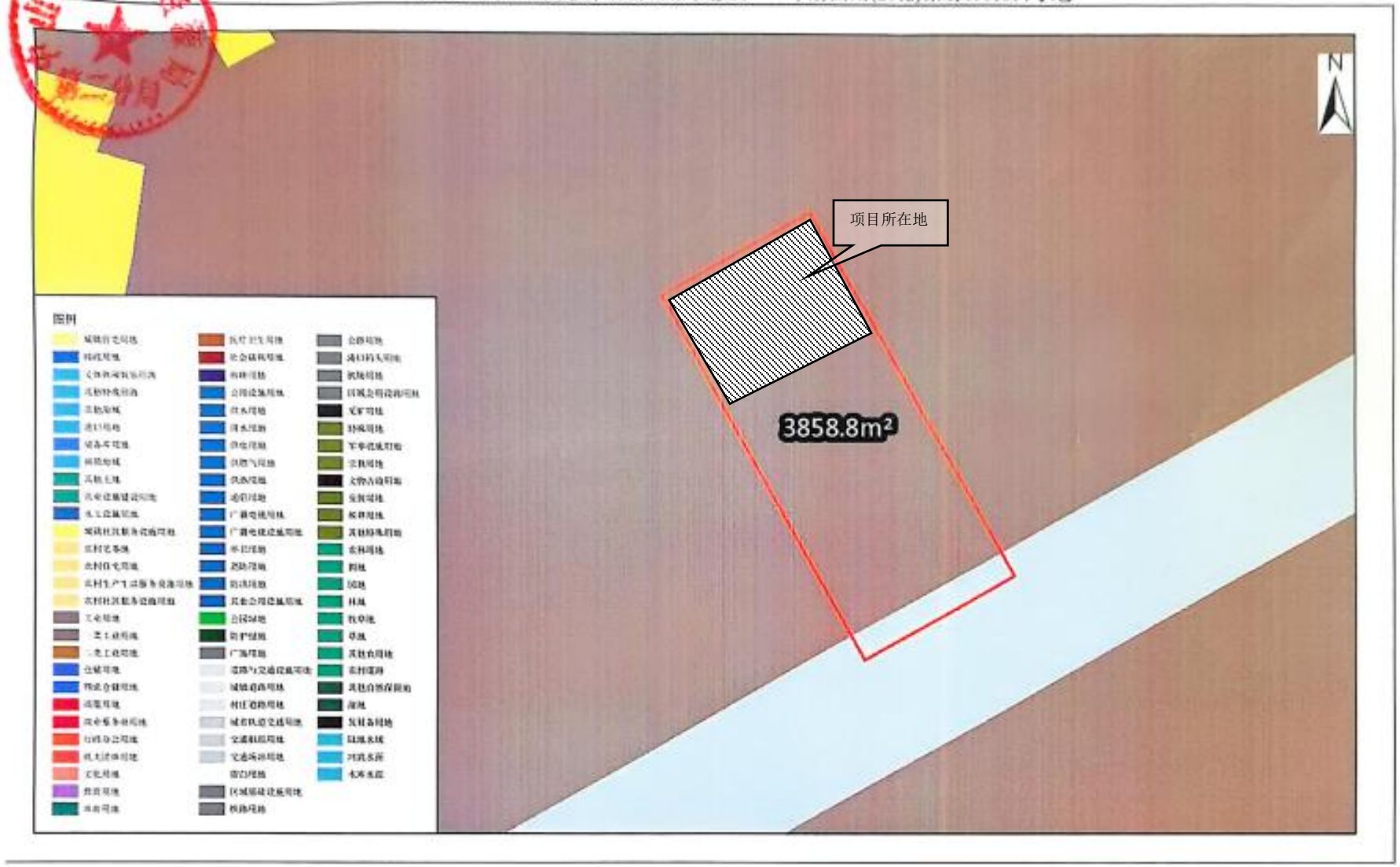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中山市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1:10000　　制图日期：2024-11-01

附件 2：政策相符性截图

建设性质类型：新建 扩建 改建 迁建

新建项目是指从无到有的建设项目，以及从较小的原有规模经重新设计具扩大 规模后新增固定资产价值比原有的固定资产价值 超过三倍以上的建设项目。

* 项目所在区域：中山市 小榄镇 请选择

关键词：塑料 查询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第二类 限制类	十、医药	1	4、新建、改扩建药用丁基橡胶塞、二步法生产输液用塑料瓶生产装置
第二类 限制类	十二、轻工	2	3、以含氢氯氟烃（HCFCs）为制冷剂、发泡剂、灭火剂、溶剂、清洗剂、加工助剂等受控用途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线、连续挤出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生产线以及冰箱、冰柜、汽车空调器、工业商业用冷藏、制冷设备生产线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四）石化化工	3	1、200万吨/年及以下常减压装置（青海格尔木、新疆泽普装置除外），采用明火高温加热方式生产油品的釜式蒸馏装置，废旧橡胶和塑料土法炼油工艺，焦油间歇法生产沥青，2.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粗（轻）苯精制装置，5万吨/年及以下的单套煤焦油加工装置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轻工	4	4、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第三类 淘汰类（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二）轻工	5	15、以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聚乙烯、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

首页 1 2 下一页 尾页

关键词： 塑料 查询

以下显示的是禁止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不允许建设和申报。

禁止准入类

项目号	禁止事项	事项编码	禁止准入措施描述	主管部门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行业	序号	禁止措施	设立依据	管理部门
（十一）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部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类别	行业	序号	条款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五）建材	6	2、陶土坩埚拉丝玻璃纤维和制品及其增强塑料（玻璃钢）制品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五）建材	7	7、非机械生产的中空玻璃、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
第三类 淘汰类（二、落后产品）	（九）轻工	8	16、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棒签（2020年12月31日）；含塑料微珠的日化用品（到2020年12月31日禁止生产，到2022年12月31日禁止销售）；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超薄型塑料袋、厚度低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首页 上一页 1 2 尾页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分类	序号	事项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以下显示的是核准建设的项目目录，如果您项目符合以下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核准项目，登记时请选择核准项目。

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行业	序号	目录	权责
无符合条件的类目			

如果您项目不属于以上任一条的描述，则表示您的项目为备案项目，登记时请选择备案项目。

说明：

本工具仅提供查询辅助功能，相关条款解析及说明以文件为准，相关文件：

1.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原文地址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原文地址

3.《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原文地址

4.《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广东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原文地址

5.《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原文地址

6.《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原文地址